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20-02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志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智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0,345,389.25	1,659,496,201.96	-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726,161.67	27,916,382.02	25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16,684.75	26,456,154.22	2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557,394.26	274,238,083.60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03	27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03	27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66%	9.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5,741,628.90	3,018,611,048.4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4,764,068.76	845,038,388.09	11.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37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4,61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0.00	
合计	14,909,476.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195,063,727	0	质押	195,063,727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59%	58,778,367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42,282,000	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228,194	0		
阿里巴巴（成都）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228,194	0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3.45%	23,635,541	0	质押	15,320,00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54%	17,415,172	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7,300,003	0		
崔德花	境内自然人	1.66%	11,350,081	0	质押	6,260,000
金丹	境内自然人	0.95%	6,534,090	4,900,5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63,727			人民币普通股	195,063,727	
陈发树	58,778,367			人民币普通股	58,778,367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2,00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倪国涛	23,635,541			人民币普通股	23,635,541	

陈志勇	17,415,172	人民币普通股	17,415,17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3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3
崔德花	11,3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81
刘晓初	4,167,363	人民币普通股	4,167,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崔德花与金丹为母女关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3、杭州瀚云和阿里巴巴成都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7.59%，主因应收款到期收回。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7.18%，主因收回应收款。
- 3、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8.88%，主因预付款到货。
-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36.08%，主因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 5、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9.85%，主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2.75%，系支付计提的奖金。
-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3.38%，系本期缴纳上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8、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73.52%，主因收到退货。

（二）利润表：

- 1、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37.84%，主因收入下降。
- 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40.47%，主因去年门店调整。
- 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8.34%，主因利息收入增加、银行手续费下降。
- 4、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100%，系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
- 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47.33%，主因收取的政府补贴增加。
- 6、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1,652.04万元，主因应收款本期收回，冲回减值损失。
- 7、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124.5万，主因部分子公司所得税费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34.54%，主因收到经营性往来减少。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4.41%，主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门店数减少。
-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67.83%，主因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6.7%，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减少。
-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累计归还银行贷款1.5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85）。

2、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州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55.2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属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上述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955.2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01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泉州新华都诉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书已于2018年11月发生法律效力，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因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裁定驳回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0年03月1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8）、《2016年度报告全文》、《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5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7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8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02）、《诉讼进展公告》（2020-010）。
公司与林政乡租赁合同纠纷案：林政乡因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赣01民终344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已于2020年4月立案审查。	2020年04月09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2016-047）、《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116）、《诉讼进展公告》（2019-033）、《诉讼进展公告》（2020-01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19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报告书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1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300,00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4,563,880股的2.53%，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525.72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志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